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8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梁緯綸（原名梁育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梁緯綸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梁緯綸（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本院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業已  
03 向受刑人函詢其對本件之意見，有其於民國114年3月4日親  
04 自簽名之意見查詢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11頁)，合先敘  
05 明。

06 (二)受刑人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  
07 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咸經確定在案(均詳如附表所示)，而  
08 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本院被告  
09 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附卷可稽。又其中受刑人所犯如  
10 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案件，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  
11 5至7之案件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屬刑法第50條1項但書第1  
12 款之情形。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此  
13 有受刑人親自簽名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  
14 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存卷  
15 足參(見本院卷第13頁)，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  
16 應執行之刑。

17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均為施用第二級  
18 毒品罪，屬自戕身體健康之罪；附表編號5至7所示者則為惡  
19 性較重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或未遂)罪，皆屬助長施用  
20 毒品之行為猖獗，危害社會、國家健全發展之犯罪，考量上  
21 開各罪對社會所造成危害輕重有別，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  
22 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  
23 限(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5年2月以上，各刑合併  
24 計算之刑期18年3月以下)，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附表  
25 編號1至4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附表編號  
26 6至7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加計附表  
27 編號5所示之罪，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9年5月)等應遵守之  
28 內部界限，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9 (四)末按定應執行之刑，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  
30 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  
31 分應如何處理，係檢察官指揮執行問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

01 定無涉，最高法院著有94年度台抗字第47號裁定、93年度台  
02 抗字第621號裁定可資參照。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  
03 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固已分別於111年11月15日、112年3月  
04 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乙份存卷  
05 可考（見本院卷第95、99頁）。然該已執行部分應如何折抵  
06 合併所應執行之刑期，屬檢察官指揮執行事宜，與定應執行  
07 刑之裁定無涉，附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  
09 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1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12 法官 林彥成  
13 法官 陳俞伶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朱家麒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